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44,226	312,408
銷售成本		<u>(133,704)</u>	<u>(306,698)</u>
毛利		10,522	5,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34	9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3)
行政支出		(37,050)	(58,429)
融資費用	6	(1,376)	(1,5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6</u>	<u>493</u>
除稅前虧損	7	(25,909)	(52,890)
所得稅抵免	8	<u>564</u>	<u>-</u>
年度虧損		(25,345)	(52,8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19)</u>	<u>23,36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264)</u>	<u>(29,527)</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89)	(43,077)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4,056)</u>	<u>(9,813)</u>
		<u>(25,345)</u>	<u>(52,89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916)	(26,753)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5,348)</u>	<u>(2,774)</u>
		<u>(29,264)</u>	<u>(29,527)</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0154)</u>	<u>(0.03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03	28,020
在建工程		93,896	87,3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0	818
商譽		47,009	47,688
其他無形資產		14,947	15,163
可退還增值稅		15,304	15,1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1,159	194,20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	3,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12	15,6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460	75,996
流動資產總額		71,172	95,135
資產總額		262,331	289,3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	3,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52	1,371
預收款項		3,775	-
融資租賃承擔		-	752
應付稅項		-	564
流動負債總額		5,227	6,157
流動資產淨值		65,945	88,978
資產淨值		257,104	283,183
權益			
股本	13	13,844	13,832
儲備		138,781	159,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625	173,356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4,479	109,827
權益總額		257,104	283,183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解釋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制股東權益（「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所佔的比例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的選擇乃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於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的工具。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惟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的定義並且澄清其意義。此可能導致該等識別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出現變動。本集團已相應修訂其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其關連人士識別，結論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涉及本集團與受政府、政府代理或者相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的對手方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無關。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要求，並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了解保留於實體的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修訂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金額如有任何比例不均時須作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及該等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分類為以公平值或者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企業可以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或者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來自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會產生或者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具有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投票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投票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 50% 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投票權僅於其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亦評估具有決策權的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於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令其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為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有關如何於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可提早採納，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計算基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利潤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u>144,226</u>	<u>312,408</u>	<u>-</u>	<u>-</u>	<u>144,226</u>	<u>312,40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u>1,949</u>	<u>(11,238)</u>	<u>(10,143)</u>	<u>(24,539)</u>	<u>(8,194)</u>	<u>(35,777)</u>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	<u>166</u>	<u>493</u>	<u>-</u>	<u>-</u>	<u>166</u>	<u>493</u>
利息收入 未分配	<u>2</u>	<u>2</u>	<u>1</u>	<u>-</u>	<u>3</u>	<u>2</u>
利息收入總額					<u>5</u>	<u>3</u>
折舊 未分配	<u>-</u>	<u>-</u>	<u>8,029</u>	<u>10,519</u>	<u>8,029</u>	<u>10,519</u>
折舊總額					<u>355</u>	<u>681</u>
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	<u>-</u>	<u>8,100</u>	<u>-</u>	<u>-</u>	<u>-</u>	<u>8,10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1,825</u>	<u>35,094</u>	<u>228,221</u>	<u>236,536</u>	<u>260,046</u>	<u>271,630</u>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	<u>700</u>	<u>818</u>	<u>-</u>	<u>-</u>	<u>700</u>	<u>81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	<u>-</u>	<u>-</u>	<u>7,774</u>	<u>10,822</u>	<u>7,774</u>	<u>10,822</u>
添置非流動資產 總額					<u>34</u>	<u>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7</u>	<u>3,478</u>	<u>4,429</u>	<u>1,490</u>	<u>4,486</u>	<u>4,968</u>

(b) 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44,226</u>	<u>312,408</u>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8,194)	(35,77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7	113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2,633)	(2,633)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3,803)	(13,003)
融資費用	<u>(1,376)</u>	<u>(1,590)</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5,909)</u>	<u>(52,89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0,046	271,6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285</u>	<u>17,710</u>
綜合資產總額	<u>262,331</u>	<u>289,34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486	4,9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41</u>	<u>1,189</u>
綜合負債總額	<u>5,227</u>	<u>6,157</u>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81	1,000
智利	190,178	192,387
亞太地區	<u>700</u>	<u>818</u>
	<u>191,159</u>	<u>194,205</u>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收入 144,226,000 港元是銷售予一位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二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交易金額，各自為200,507,000港元及111,90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u>144,226</u>	<u>312,4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	3
租金收入	1,734	465
雜項收入	<u>95</u>	<u>461</u>
	<u>1,834</u>	<u>929</u>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2,752	1,579
融資租賃利息	<u>16</u>	<u>227</u>
總利息支出	2,768	1,806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u>(1,392)</u>	<u>(216)</u>
	<u>1,376</u>	<u>1,590</u>

年內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主要由一般借款產生，並以 1.53% 的資本化比率計算在在建工程的開支中。去年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全部為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2	566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	8,100
匯兌虧損－淨額	139	3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647	4,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84	11,200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u>(3,862)</u>	<u>(5,541)</u>
	<u>4,522</u>	<u>5,659</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7,674	12,183
- 其他福利	851	956
- 股權支付支出	2,633	2,633
- 退休金供款	<u>143</u>	<u>157</u>
	<u>11,301</u>	<u>15,929</u>

附註：為確保部份礦石的供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給位於非洲的供應商預付了未來採購的礦石。但非洲的不利政治條件影響其給予本集團的供貨能力，所以對其還款能力有保留，並於二零一一年完全地作出撥備。於年內，由於礦石的銷售價格持續不滯，本集團仍未能使用該訂金。

8.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抵免 564,000 港元為以前年度對香港所得稅的超額準備。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間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本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視乎香港稅務局同意而定）為 116,36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0,319,000 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該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將能無上限地向後推遲。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無）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1,289)</u>	<u>(43,077)</u>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一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4,019,760</u>	<u>1,302,715,500</u>

由於有關之已發行普通股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	656
四至六個月內	-	2,873
	<u>-</u>	<u>3,529</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三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未減值。及賬齡四至六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為個別及與本集團有良好貿易記錄的客戶，並已於本年內全數清付。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	645
四至六個月內	-	2,825
	<u>-</u>	<u>3,470</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83,196,800	13,832	1,258,296,800	12,583
配售股份(附註(i))	-	-	110,000,000	1,100
購股權行使(附註(ii))	<u>1,200,000</u>	<u>12</u>	<u>14,900,000</u>	<u>149</u>
於年終	<u>1,384,396,800</u>	<u>13,844</u>	<u>1,383,196,800</u>	<u>13,832</u>

附註：

(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有條件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合共1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其發行價為每股0.4港元，未扣除配售費用1,368,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為現金44,000,000港元，其中於股本入賬1,100,000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入賬42,900,000港元。

(ii) 購股權行使

於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本公司1,200,000(二零一一年：14,900,000)股的普通股，其所得款項為5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54,000港元)，其中於股本入賬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000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入賬1,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05,000港元)。因行使購股權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為5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53,000港元)。

14.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予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44,200,000	-	(200,000)	44,000,000	-	(500,000)	43,5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16/12/2009	84,800,000	(14,900,000)	(2,300,000)	67,600,000	(1,200,000)	(500,000)	65,900,000	0.46 港元	0.45 港元	16/12/2009 至 15/12/2019	不適用
	<u>134,000,000</u>	<u>(14,900,000)</u>	<u>(2,500,000)</u>	<u>116,600,000</u>	<u>(1,200,000)</u>	<u>(1,000,000)</u>	<u>114,400,000</u>				

於年終，以加權平均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餘額為 6.7 年(2011:7.7 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 113,400,000 (2011:114,600,000) 股購股權為可以行使。

於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中，以加權平均計算行使日的股份價為 1.04 港元 (2011:1.20 港元)。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 港元	2.63 港元	0.43 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0.86 港元	2.90 港元	0.45 港元
行使價	0.86 港元	2.95 港元	0.46 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預計年期	2 年	2.53 至 6.53 年	10 年
預計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為 2,633,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2,633,000 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6	12,956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u>3,811</u>	<u>3,815</u>
	<u>16,767</u>	<u>16,771</u>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與 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 44% 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 同意購買而 CAH 同意向 Verde 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 Verde 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 CAH 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 Verde 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向 CAH 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7.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 12,000,000 美元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 93,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使用該銀行信貸。有待由銀行釋放契稅信貸，該銀行信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銀行信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正等待銀行釋放信貸契據的正式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不認為以上之擔保可能要求本公司索償。由於該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及其交易價格為無，所以本集團沒有確認該擔保之遞延收入。

此外，本公司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提供了無限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日的銀行信貸。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並未使用該銀行信貸。

18. 對比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中的可退還增值稅，現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相信，現分類更合適反映本集團的事務。

1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配售新股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其中一位賣方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向賣方購入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個在中國廣西的鈣芒硝礦的實益持有人。該收購的總代價為 3,000,000,000 港元，其中 90,000,000 港元以每股股份 0.75 港元發行 120,000,000 股新股及 2,91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於同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不少於 265,000,000 股但不多於 333,300,000 股普通股新股，配售價格為不低於每股 0.60 港元但不高於每股 0.75 港元。

上述收購及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公告”)的公告。收購及配售股份的完成須待該公告中的先決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因上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在本公佈日尚未完成該收購及配售股份。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 144,200,000 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一年：312,400,000 港元)。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鐵礦石貿易，而去年的鐵礦石貿易約佔其營業額的三分之二所致。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鐵礦石貿易已因其價格波動及其低毛利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其價格的波動較少但毛利率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然而，毛利率已由去年的 1.8% 上升至本年度的 7.3%。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產品貿易的銷售價格上升及海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 25,300,000 港元之虧損，對比去年之虧損為 52,900,000 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上述的毛利上升及行政支出減少至約 37,1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8,400,000 港元)。行政支出減少乃因有效成本控制以及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對比去年作出 8,100,000 港元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21,3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3,100,000 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0154 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 0.0331 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鐵礦石的價格維持大幅度波動，因此，本集團繼續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其價格的波動相對較少受環球經濟影響。本集團會監察及回應市場的需求，及會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繼續透過其合營公司（本公司於當中持有60%權益）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其他的合營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合營公司於智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已經放慢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已有復甦跡象，於同一時間，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同一時間在深化當中。近期歐洲經濟因主權債務危機引起之動盪，加上美國的可能進一步量化寬鬆政策，已經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及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本集團會非常謹慎地回應目前環球經濟情況，及會繼續監督其發展進度，包括不時容許工程設計的調整。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其他適當的行動，經過以上考慮，Verde仍繼續謹慎地進行其計劃開支項目，包括為在建工程聘用多位當地專家。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出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5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2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重大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完全清付融資租賃之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0.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融資租賃之借款總額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173,3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15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銀行存款已作抵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近期環球經濟的波動，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對美國政府減少赤字的懷疑，已使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大幅增加。雖然如此，於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基礎建設仍會繼續。因此，董事仍然對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發展趨勢及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董事並相信其智利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長遠之投資回報。以回應目前之經濟情況，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審慎地考慮其他適當措施，包括調整其發展步伐。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找業務機會，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益的適當行動。正如附註19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協議。該交易乃收購一間為位於中國廣西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之目標公司。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董事會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正確時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7名（二零一一年：47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而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及(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策先生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財政業績回顧。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告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